附件3

零星作业安全须知

**一、零星作业业主及承接零星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业主或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开展作业前安全生产备案。

（一）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的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

2.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3.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零星作业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零星作业活动，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加强零星作业的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并依法落实以下要求：

1.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作业人员充分了解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2.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3.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4.依法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5.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6.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7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施工或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作业安全**

1.高处作业。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穿戴满足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高处作业工具、落实防高坠安全防护措施和落实专人现场监护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2.悬空作业（在周边无任何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能满足防护要求的临空状态下的高处作业）。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设置安全警戒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穿戴满足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悬空作业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落实专人现场监护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3.临时用电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穿戴满足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一机一闸一保护”、设备接地、电缆线完整和手持电动工具绝缘须完整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4.起重吊装作业（设备吊装、广告牌安装等）。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设置安全警戒区、配备穿戴满足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吊装口防高坠安全防护；严禁违规超载吊装、违规吊装质量不明、违规使用不满足规范要求吊装器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落实专人现场监护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5.动火作业（电、气焊（割）作业）。作业前办理动火作业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防火星飞溅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穿戴满足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气瓶及其安全附件完好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落实专人现场监护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6.非房屋拆除作业。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设置安全警戒区、拆除物料科学堆放、落实防高处坠落措施、配备穿戴满足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设置稳定立足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落实专人现场监护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要求。